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南华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湖南省荣军优抚医院）（以下简称“我院”）新增一台 DSA 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验收过程中需说明的事项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项目建设简况

项目于2023年6月取得环评批复（湘环评辐表〔2023〕32号）后，开始进行项目机房建设，于2023年10月完成项目机房建设，DSA于2023年11月开始投入试运行，我院目前已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及环评批复中的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 1.2 项目审批简况

项目于2023年3月委托湖南贝可辐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华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湖南省荣军优抚医院）新增一台 DSA 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30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以湘环评辐表〔2023〕32号对本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2023年11月23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湘环辐证[02993]。

#### 1.3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运行情况

2023年7月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11月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2023年11月开始试运营。

2024年4月我院委托长沙市鹏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长沙市鹏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进行现场勘测和查阅资料，认为其过程建设和运行情况能够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并于2024年4月19日开展现场监测工作，于2024年4月26日完成了监测报告。

2024年4月29日，我院组织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了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认为：南华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湖南省荣军优抚医院）新增一台 DSA 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措施，制定了相应的辐射安全防护规范，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中要求办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未发现《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报告认为，南华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湖南省荣军优抚医院）新增一台 DSA 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在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说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8修订）》，我院设立了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本项目辐射安全领导小组管理人员配置能满足本项目开展要求。

我院制定了医院各项辐射防护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放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辐射工作场所安全防护管理制度》、《DSA 标准操作规程》、《监测方案》、《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台账管理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医院现有各项辐射安全规章制度较为完善。

###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南华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湖南省荣军优抚医院）

2024 年 4 月 29 日